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

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  
投资协议（草案）

甲方：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根据陆川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了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评审和招标结果确认，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

1.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陆川北部工业集中区，玉林市民主南路延长线从项目选址东侧通过。根据测算，本项目总投资 38674.79万元，其中静态投资36041.75 万元（工程费用 30247.97 万元，其它费用3141.73万元，预备费用2652.05万元），建设期利息2483.04万元，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以下一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第二条 合作关系的建立**

2. 1本协议旨在确认甲、乙双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甲、乙方双方依法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及确认工作，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将通过密切合作，实现国家“合伙关系、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PPP精神，做好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造福社会公众。

2.2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约定时间与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

2.3甲方作为经陆川县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将本项目政府付费支出纳入陆川县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年度财政预算。

2.4甲方有义务为本项目投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垫资。

**第三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乙方出资100%,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应到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陆川县东部产业转移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PPP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签署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后续工作。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应免责。

**第四条 经营权和合作期**

4. 1经营权

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拥有在合作期限内独家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的权利。因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有使用者付费收入，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以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投资回报，所以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本项目的回报机制，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4. 2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15 年。其中建设期2 年,自《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13 年，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限不变，合作期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本项目《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公开招标核心内容**

6.1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款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情况下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七条 双方约定**

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不足以使乙方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得合理回报时，需要政府方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

7.1内部收益率：

7.2运维服务费合理利润率：

**第八条 效力**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必须遵守，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澄清文件；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 附件（如有）；

（9）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和文件及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解除时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1.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之间应当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存在争议的， 双方应依据《项目合同》有关约定解决相关争议。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就同一事项在《项目合同》与本协议项下同时提出争议。

**第十二条其他**

12.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项目合同》签署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签署的《项目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果《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不一致，以《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方：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